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007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5,000,000 股，并于 2014 年 1 月 8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联模先生、吴春喜先生、袁皓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对该项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

公司名称：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6 层西区 1602

法定代表人：吴联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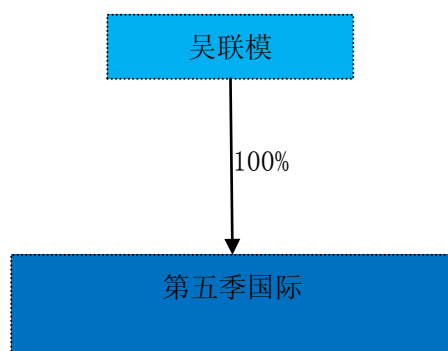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二）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图



（三）发行对象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6,300,018.52
净资产	56,759,467.62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36,792.8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5,000,000 股。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8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认购股份的数量

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股票的数量为 65,000,000 股。本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13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8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本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最终确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其认购股票数量相应的认购价款。

4、限售期

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

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且第五季国际收到本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款通知后，第五季国际应按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指定账户。

6、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应以下述生效条件为前提：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间接控制公司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5%。根据本次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65,000,000 股，由吴联模控制的第五季国际承诺以现金全部认购。本次发行后，吴联模间接控制的本公司股份为 9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体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十分必要且切实可行；公司已与第五季国际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第五季国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德棉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认购协议》。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0 日